

# 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

## 河北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修订）

校学位字〔2018〕6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反映学位论文内容的研究成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

1、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大学；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2、理工医类研究生发表2篇SCI(SCIE)或EI收录论文；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发表2篇CSSCI源刊论文（其中1篇可为扩展版或集刊）或SSCI或A&HCI收录论文。如刊发论文的刊物为《河北大学教学与科研高端成果奖励办法》（以下简称《高端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一类或二类论文，1篇即可视为符合学位申请条件。

3、交叉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如论文研究内容属于理工医范畴，申请条件参照理工医类标准；如研究内容属于人文社科范畴，申请条件参照人文社科类标准。

---

4、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发表的学术论文，研究生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大学，如被检索为 ESI 高被引论文（1 次）或热点论文（1 次），即可视为符合学位申请条件；我校多名研究生共同发表的论文，1 篇只能使用 1 人次。

5、学术论文被不同数据库收录，只按最高级别计 1 篇次。

6、研究生主持或参研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取得的科研获奖或授权的发明专利、出版的专著或译著等，可用于学位论文水平评价参考，不能用于冲抵学术论文。

7、会议论文以集刊的形式出版并被收录，无 ISSN 号的，不能用于学位申请。

8、学术论文已被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或发表后暂未被收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学院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可进行毕业（学位）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但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申请。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后 2 年内（从答辩当月月末算起），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规定后，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9、作为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发表在《高端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的一类刊物上，可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10、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本规定的标准，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二、硕士研究生

1、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对于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本学院（中心）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学位申请人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

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为《高端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一类、二类或三类论文，或被 SCI (SCIE)、EI、SSCI 或 A&HCI 收录，可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 三、其他说明

1、除《高端成果奖励办法》认定的一类、二类、三类论文外，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若未被 SCI (SCIE)、EI、SSCI、A&HCI 收录，不予认定。

2、中文核心刊物的认定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本；CSSCI 源刊、扩展版、集刊的认定参照南京大学出版的《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本，并以文章发表时的版本为依据。

3、ESI 高被引论文是指过去 10 年所发表的论文中，被引频次在该学科相同发表年的论文中排名前 1% 的论文；热点论文是指过去 2 年所发表的论文中，按两个月的被引频次在该学科排名前 0.1% 的论文。

4、科研成果的级别认定，以学校最新政策为准。

四、学位申请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独立完成学术论文，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认定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五、本规定自 2018 级研究生起开始执行。2017 级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新规定，也可以按照 2010 年印发的《河北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属河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